

证券代码: 002584

证券简称: 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 2019-05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 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的时间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4、本次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



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 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